

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 - 06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晨	罗金沙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laf@vip.126.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1,389,007.61	2,040,093,123.9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2,376,659.01	1,823,383,202.30	2.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5,592,414.05	403,742,293.60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92,593.94	47,771,814.28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3,591.52	47,954,965.75	-1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5,193.76	64,298,262.75	-23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73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桂谦	境内自然人	30.66	69,503,831	0	质押	30,000,000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15	47,938,527	0	无	0
吴滨华	境内自然人	9.06	20,545,083	0	质押	8,960,000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4,580,821	0	无	0
戴碧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429,030	0	无	0
瞿小刚	境外自然人	0.53	1,205,860	0	无	0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162,5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081,542	0	无	0
王昵兴	境内自然人	0.45	1,010,400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1	937,5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互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 为吴桂谦之女。</p> <p>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晨的舅舅。</p> <p>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